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余荣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兰山英女士、张培兴先生、施建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芬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邹海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李雪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雪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2）传真：0512-82278868

（3）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4）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一、总经理余荣清先生简历

余荣清: 男, 196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理学博士。余荣清先生曾在厦门大学化学系学习与工作, 先后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并留校任讲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后赴新加坡国立大学深造, 并获理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 余荣清先生加入三菱信息电子公司, 从事研发及生产制程的技术管理工作。2002年, 余荣清先生回国创建本公司。

余荣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4.0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2%; 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3%。余荣清先生与其配偶兰山英女士、孙忠良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余荣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简历

兰山英: 女, 196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兰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2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兰山英女士与其配偶余荣清先生、孙忠良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经理张培兴先生简历

张培兴: 男, 196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曾先后在江苏泰州微生物化学制药厂、开封赵州桥生物化学厂等单位工作，担任过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培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张培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副总经理施建豪先生简历

施建豪：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于苏州开关厂、苏州阿尔斯通开关有限公司、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厂办秘书、团委书记、合同执行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建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建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财务负责人冯芬兰女士简历

冯芬兰：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瑞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普乐斯吉克（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冯芬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芬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邹海霞女士简历

邹海霞：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于盐城市旺达包装有限公司、迈士实业（昆山）有限公司、效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财务课长、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邹海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海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雪阳：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雪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雪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